

广东湛江院区试验示范基地-荔枝科研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南亚所函[2023]36号文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现对广东湛江院区试验示范基地-荔枝科研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东湛江院区试验示范基地-荔枝科研基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二、招标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9-28595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759-3377626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秀路1号南亚所基地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1.改造道路 8585 m²；2.改造排水沟 2165m；3.蓄水池 500m³；4.水塘边坡整理长度为 200m(约 1565.2 m²)；5.改造泵站 1座；6.铁艺围墙 430m (含简易大门 2座)；7.挡土墙 524.4m³ (115m)；8.电缆共计 980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五、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702406.8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219726.31元。

六、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21日

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4年4月28日

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4年5月7日

登记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00。

（详细时间安排请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

注：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登记时间。

八、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1. 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38窗。

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5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售后不退。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

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册人员。

8、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登记时须提交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统一采用 A4 纸幅装订，单面复印。《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自行下载）。上述资料全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纸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十二、投标登记或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异议受理电话：0759-2859194/2858158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 5 号。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六、招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招标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相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